

## 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借用協調紀錄

活動名稱			
借用單位			
主辦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核准文號	年 月 日宜場場字第 號	場地借用申請表	第 號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內環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草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北側台九省道旁路口）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至 月 日	協調日期	年 月 日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至 月 日		
廣告物設置	商業性廣告旗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面（依本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收費） 活動旗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活動三日內設置）大草坪插設旗幟應離邊石 1 公尺，綠帶區域禁止將旗幟懸掛於樹木，有關競選旗幟宣傳標語等禁止設置。		
車輛管制	1. 貨車載運大型佈置器材需經本場同意後，由南側入口進入卸下物品後立即出場，汽、機車一律禁止進入園區內。 2. 活動進行時除救護車外，依本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汽、機車應依規定停放停車場，禁止進入內環道，以維護運動民眾安危。 3. 救護車停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規劃停放_____）		
清潔維護	（活動進行中隨時維持環境清潔，包含廁所清洗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完畢並請與市公所協調垃圾每日清運事宜。）。		
注意事項	1. 廣告物不得架設於人行道上，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。 2. 搭、拆廣告物時不得綑綁於園區植栽及毀損植栽情事，違者應負賠償責任。		
借用物品			
善後處理	本活動所搭設棚架設施至遲於 月 日 時前拆除撤場完畢。 請集體帶進、出場		
備 注	本協調紀錄經本場人員與活動借用單位雙方協調無異議後簽名確認，影印一份交由借用單位，請借用單位確實遵守協調紀錄各項事項。		
協調人員	體育場： 管理員： 電話：9254034	借用單位： 簽名：	